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 2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事業處第 2 會議室。

主席：張理事長正杰

記錄：耿毓翔

出席：張理事長正杰、楊理事清熙、許理事玉梅、陳理事啟發、彭理事水盛、耿理事毓翔、李理事峰杰、楊理事詠圳、寧理事文山、蔡理事政宏、黃理事進興、周理事炯舜、許理事清豪、張監事志仲、游監事素娥、楊監事水成

請假：林監事瑜禎

壹、主席報告：有關曹秘書真請辭兼任出納一職案，主席提會請理監事推薦人選，經與理監事一致討論後慰留曹秘書真繼續擔任，請理事長再誠懇慰留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秘書組

案由：109 年度台北市模範勞工及優秀勞工推薦事宜。

決議：109 年度模範勞工報名共三位：分別是西區分處丁昱升、發展中心林佳宜及東區分處賴奕誠。經理、監事投票結果為丁昱升 14 票、林佳宜 2 票、賴奕誠 1 票。林監事瑜禎請假，由張監事會召集人志仲代為領票投票。故模範勞工部分由西區分處丁昱升榮獲推薦。優秀勞工部分，由技術科李昌峻同額競選推薦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依爰例與上級工會台北企業總工會合辦研習會並召開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事宜。

決議：一、依據第 20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會訂於 11 月 29 及 30 號兩天辦理。秘書組於會中將報名表發給各理監事，秘書組確定報名人數後辦理後續事宜。第 20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議亦於 29 號召開。

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